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5160018 号

上海圳青商贸有限公司、李青、张冬良: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圳青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李青的 身份证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 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3年4月,上海华严经济小区(以下简称"华严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圳青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是李青,监事是张冬良,股东是李青、张冬良。华严园区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现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3年5月8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圳青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李青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李青 失效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银行档案、撤销申请材料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圳青商贸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 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2013年5月8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圳青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李青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的登记信息。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5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30日